

# 宝清县民政局文件

宝民发〔2022〕55号

## 宝清县民政局关于印发《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监管工作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：

为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工作“放管服”质效，确保权限下放和有效监管同步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监管责任

坚持“简政不简责、放权不放管、下放与严管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做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监管工作。县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（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，推进监管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



范化。县民政局具体负责辖区内各乡镇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工作流程、救助水平和工作效果等方面监管,确保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依法依规审核确认。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要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管理,积极推进管理和服务相结合,健全“谁受理、谁负责,谁调查、谁负责,谁确认、谁负责”的审核确认工作机制,坚决杜绝对象认定不精准、政策不落实、责任不承担等问题。

## 二、规范监管内容

(一)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流程的监管。民政局将进一步明确各项救助政策、执行程序、保障标准等内容,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以及村(社区)协理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,统一规范辖区内各乡镇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的政策执行,确保政策适用“定得准”、指导“跟得上”、落实“不漏空”;监督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是否及时受理救助申请,是否超范围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,审核环节中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困难情况说明、入户调查记录、核对授权书、公示记录、有争议对象的民主评议记录等是否齐全;对新申请对象是否100%入户核查,是否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审核确认,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信息是否完备;是否落实救助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备案制度;县民政局对每月



新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进行抽查核查,重点监督救助对象认定是否精准、是否及时建立档案、相关资料是否齐全,是否将救助名单、保障金额等信息在申请所在村(社区)公布;是否针对不同对象分类动态管理,及时将不符合条件人员退出救助范围,是否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:要对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审核确认全流程工作按不低于50%进行核查;其它需监管的内容。

(二)加强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的监管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。实行低保金差额发放,县民政局监督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是否根据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确定低保金额:是否按规定期限开展定期核查,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、减发、停发手续。县民政局监督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是否按规定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,确定自理能力等次,是否按特困人员意愿确定供养形式,是否存在优亲厚友或根据个人好恶随意提高或降低等级的情况;其它需监管的内容。

(三)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效果的监管。县民政局将监督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,是否做到“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”,是否存在不按照国家、





省、市、县(区)政策执行的问题,是否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现象;权限下放后,救助的办理时限是否缩短,救助审核确认的效率是否提高;救助服务是否更便民,是否存在群众多跑路、反复提供材料的问题;对困难群众求助的答复是否更为及时,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畅通性和有效性是否提高,社会救助的信访量是否下降;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率和政策的知晓率是否提高;其它需监管的内容。

### 三、细化监管措施

(一)推进线上线下一体监管。县民政局将坚持传统手段和信息化手段监管相结合,充分依托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,通过平台监测、数据分析、工作预警等措施,提高监管工作效能:每年定期组织工作人员,对在保救助对象开展随机实地入户抽查。

(二)推行专项督办和工作提示。县民政局发现有普遍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的问题将进行工作提示,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及时电话提醒或现场指导;发现需要长期整改的将下发提示函,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,落实整改责任;对没有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,下达通报批评或专项督办函,责令其整改。

(三)规范问题调查处理。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对群众来访、电话举报投诉等形式反映强烈、投诉较多的问题采取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等形式,深入基层和保障对象家中开展调查核实,一经



查实将严格兑现惩处措施，并加强跟踪问效和案件回访。对在调查核实中发现的涉及社会救助违规违纪问题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纪检等有关部门予以严肃问责。

(四) 纳入绩效评价督办落实。县民政局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绩效考评范围，将监管结果作为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救助工作绩效加减分依据，通过绩效考评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规范开展。

(五) 强化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。县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从临时救助资金拨付、发放等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运行流程，加强风险防控，堵住资金管理漏洞，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规范有效使用、安全高效运转、及时足额发放。

#### 四、加强组织实施

(一) 落实工作责任。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落实到岗到人，确保权限下放后，县民政局将对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实现全覆盖、无盲区。

(二) 增强工作合力。县民政局将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帮助乡镇人民政



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解决在受理、审核、确认工作中“一门受理、分办转办”机制运行、信息核对等方面问题。乡镇人民政府(农场管委会、社区指导中心)要加强与县民政局的协调配合,提高办事效率,严禁推诿扯皮。

